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提供总额不超过 203,681,049.26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北京开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以及签署公司、北京开普、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等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 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7922910504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开普云智算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算（宿迁）”）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其中智算（宿迁）主要用于该项目的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等，北京开普主要用于该项目的设备购置、开发费用等，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之日止，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以及签署公司、智算（宿迁）、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等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算（宿迁）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开普云智算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 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6340931001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开普云智算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63409310019，截至2025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圣宇、王学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 1、甲方 2、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